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永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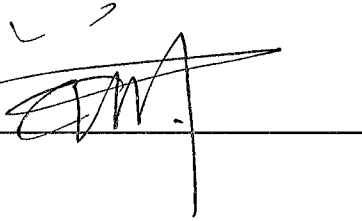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甘澍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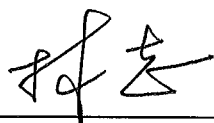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re are some small marks above the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志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